|  |
| --- |
| 东理城教〔2013〕15号 |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在校生

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各教学单位：

为维护学生的学习权益及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学院制定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在校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 2013年10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印发 |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在校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学习权益及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就在校生课程免听、免修的管理事宜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免听，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在某一门课程规定的授课时间内，申请免予听课，但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参加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，并按时参加该课程正常的考试，成绩及格者，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免修，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已经修读的课程或自学过的课程，并且有效成绩达到规定要求，学生申请免修，并以原有的成绩置换该课程的成绩或学分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听：

1．自学能力强，其上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应在3.0以上（含3.0，下同），且单科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的学生。

2．学生通过参加自学考试获得及格以上，但学分绩点低于3.0（成绩低于80分）者。

3．插班继续修读本科的专插本学生，专科阶段已修读过对应课程学分绩点低于3.0（成绩低于80分）者。

4．对于转学、转专业的学生，已修读过的课程，并取得及格以上成绩，但学时数和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时数和学分者。

5．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考研班、雅思辅导班等，或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生证明不能坚持上课者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修：

1．参加自学考试，获得相关证书，且对应课程有效成绩绩点达到3.0以上者。

2．插班继续修读本科的专插本学生，专科学期期间对应课程的学分绩点达到3.0以上者。

3．获得我院学籍的退伍复学的学生，可申请军训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及体育课程的免修。

4．学生参加我院组织的考研班、雅思辅导班等，授课时间与选修课程授课时间冲突者，可申请全院选修课免修，按照规定置换相应全院选修课成绩及学分。

5．对于转学、转专业的学生，转入前已修读过的课程，若学时及教学要求基本达到本专业要求者，可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。

第五条 符合第三、第四条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免听、免修：

1．专业必修课，军训（退伍复学的学生除外）、政治理论等德育课程及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。

2．一学期申请免听和免修的总学分超过本学期总学分1/3。

3．课程名称不一致，且课程属性理论性低于我院规定课程者。

4．实验课成绩置换实习、实践课程成绩者。

第六条 申请免听、免修的时间及程序

1．学生申请免听或免修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。

2．学生需填写免听或免修申请表，提供该课程有效的成绩证明，经任课教师面试审核，学生所在系（部）主任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第七条 学分及成绩认定

1．获批免听课程的学生，必须跟班参加正常的期末考试，成绩及格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，无故缺考者作旷考处理。

2．获批免修课程的学生，任课教师按照学生所提交的成绩证明及相关审批材料，给予该课程班级平均分以上成绩，并获得该课程学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免听课程申请表

2.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免修课程申请表